**屏東縣演藝廳微電影創作徵選活動簡章**

壹、活動目的：

　　藉由舉辦「屏東縣演藝廳微電影創作徵選」活動，帶動屏東縣整體藝文風氣，並深化演藝廳的題材價值。本活動配合相關影音創作品出版（如：演藝廳的故事、音樂樂活…等），內容涵蓋屏東縣演藝精英相關人文故事，以「微電影」形式豐富演藝廳的文化題材。

貳、舉辦單位：

1. 指導單位：文化部
2.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3. 承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叁、第一階段收件日期：簡章公告日至103年6月20日(五)止

 第二階段收件日期：決選公告日至103年8月22日(五)止

肆、徵選內容：

1. 徵選主題：

以屏東縣演藝廳為作品主題，可以是愛情、友情、親情、懷舊、趣事皆可作為電影題材，不論是敘事、表演、詩詞、藝文，以劇情、動畫或紀錄等方式表現，將人文故事與屏東縣演藝廳連結，用影像紀錄的方式真實表達出來。

1. 作品規格：
2. 拍攝工具：拍攝工具不限制。
3. 影片規格：一律轉換為DVD格式送交主辦單位彙整。(參賽者應使用通用規格，以免因無法播放影響參賽者權益)
4. 影片長度：全長以15分鐘以內，含片頭、本體及片尾之長度。
5. 影片使用之音樂及影像均不得違反著作權。
6. 報名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個人或團隊愛好微電影創作均歡迎參加。
7. 活動獎勵：本活動將分兩階段進行：
8. 第一階段-劇本初選：選出入選劇本16名，發給入圍獎金5,000元。
9. 第二階段-作品決選：

金獎：1名，獎金4萬5,000元，獎狀一禎。

銀獎：1名，獎金2萬5,000元，獎狀一禎。

銅獎：1名，獎金1萬5,000元，獎狀一禎。

佳作獎：5名，獎金5,000元，獎狀一禎。

1. 報名投件方式：
2. 報名表及簡章：至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官網下載：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http://www.pthg.gov.tw/planeab/Index.aspx>)

1. 第一階段-劇本初選附送文件：
2. 參賽報名表紙本1份。
3. 參賽影片劇本及分鏡圖1式6份。(含場景、時間、動作或旁白等)
4. 作品簡介300字以內。
5. 製作團隊或導演簡介及得獎經歷300字以內。
6. 參賽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暨參賽作品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7. 其他合法授權文件(作品使用他人包含但不限於音樂或影像創作者，請提供授權同意書等授權文件)

※劇本及分鏡圖、作品簡介、製作團隊或導演簡介及得獎經歷請另附電子檔案光碟。

1. 第二階段-作品決選附送文件(第一階段入圍團隊於第二階段決選作品送件時檢附)
2. 參賽報名表紙本1份。
3. DVD光碟1式6片，光碟封面需註明創作者/團隊及作品名稱。
4. 劇照3張-單張解析度600dpi以上（請附照片電子檔光碟）。
5. 參賽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暨參賽作品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6. 其他合法授權文件(作品使用他人包含但不限於音樂或影像創作者，請提供授權同意書等授權文件)
7. 第一階段報名收件：

即日起至103年6月20日止，以掛號郵戳為憑寄至90054屏東市大連路69號博物美術科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屏東縣演藝廳微電影創作徵選活動」；親自送件者於上班時間(上午08：00-12：00；下午13：30-17：30)將報名表件及作品劇本等相關資料送達，全案預計於103年6月30日前公告。

※郵寄者請妥善包裝，如於郵遞運送中損壞或遺失，概由寄件人負責，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六、徵選方法：

1. 徵選方式：
2. 由主辦單位就第一階段報名文件及第二階段決選文件進行審查(如附審查表)，文件有未符簡章規定經通知3日內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未齊全者均不予受理，缺件文件如屬徵選審查之主體如劇本、分鏡表、作品DVD光碟者，於收件截止日後不予補正。
3. 參賽劇本及作品應符合拍攝主題及地點，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
4. 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等組成評審小組，負責參賽作品第一階段及決選評審。
5. 第一階段選出入圍劇本16名進入決選，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入選並依第一階段初選劇本進行屏東演藝廳微電影作品拍攝，於103年8月22日前(郵戳為憑)送件進行第二階段決選，全案預計於103年9月1日前公告。
6. 評審認為參賽劇本及作品未符本活動內容或未達水準，得決議酌減入圍及獎項名額。總分相同者，由評審共同討論後決定。
7. 評分標準：

 第一階段劇本初選評分標準：

1. 主題詮釋40％
2. 劇本可執行性30％
3. 創意表現20％
4. 團隊得獎經歷10％

 第二階段作品決選評分標準：

1. 主題詮釋20％
2. 創意表現25％
3. 編導手法25％
4. 拍攝技巧15％
5. 後製技術15％

伍、徵選時程：

|  |  |  |
| --- | --- | --- |
| **競賽階段** | **日期/時間** | **說明** |
| 第一階段收件期限 | 公告日起至103年6月20日(五)止 | 以郵戳為憑 |
| 第一階段初選結果公布 | 預計103年6月30日(一)前公告 | 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 |
| 第二階段收件期限 | 初選公告日起至103年8月22日(五) | 以郵戳為憑 |
| 第二階段決選結果公布 | 預計103年9月1日(一)前公告 | 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 |

陸、注意事項：

1. 本活動參賽作品須為未曾發表且無任何侵害他人權利之新創作。
2. 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所有，參賽人須簽署參賽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暨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同意得獎作品不計次數供主辦單位作為出版、展覽及使用於各項行銷宣傳活動，且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複製、使用之權利。並有權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無限次數公開發表、展示、發行、製作輸出圖像、印製及相關權利，均不另計酬。
3. 得獎作品須配合「屏東縣演藝廳微電影徵選」播映場次之安排，由導演或拍攝團隊配合出席首映會，並協助主辦單位辦理相關策展活動。
4. 參賽作品內容如牽涉抄襲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爭議，由著作人自行負責；得獎作品如確定違反相關法規，須退回獎狀與獎金。
5. 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如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主辦單位得要求提出證明外，並簽署音樂版權切結書。如音樂屬自行創作者，請於影片介紹中註記說明。
6. 得獎者須同意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典藏該部得獎作品，日後基於行銷屏東縣演藝廳之目的，得適度使用影像、劇照及相關圖文資料。
7. 參賽作品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
8. 得獎獎金應依我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9. 凡參賽與領獎辦法需依主辦單位之規定，經投稿之參賽者，即視同同意主辦單位簡章之所有比賽各項規定及願意配合活動章程。

柒、本案簡章未盡事宜，得由本府隨時補充修訂之。

附件一：報名表

|  |
| --- |
| **「屏東縣演藝廳微電影創作徵選活動」報名表****編號：\_\_\_\_\_\_\_\_\_\_\_\_\_\_\_（主辦單位填寫）*** 所有資料皆需填寫完整無誤，所有資料僅供本次活動使用，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將不會將資料外洩或作其他用途；競賽結束後，相關資料將由主辦單位殲毀。
* 所有得獎者若經查證不符合本競賽之參賽資格或個人資料填報不實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
| **創作者/團隊名稱：** |
| **作品名稱：** |
| **作品簡介：** |
| **導演/代表人**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身份證字號**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聯絡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製作團隊/導演簡介：** |
| **導演/代表人身份證件影本黏貼處** |
| **（正面）** | **（反面）** |
| **製作團隊及協同創作者名單*** 若獨立創作則不需填寫。
* 人員欄位若不夠，請自行複製相同欄位之表格貼上於下方擴充填寫。
 |
|  | **姓名** | **性別** | **身份證字號** | **團隊職稱** |
| **1** |  | □男　□女 |  |  |
| **2** |  | □男　□女 |  |  |
| **3** |  | □男　□女 |  |  |
| **4** |  | □男　□女 |  |  |
| **5** |  | □男　□女 |  |  |
| **6** |  | □男　□女 |  |  |
| **7** |  | □男　□女 |  |  |
| **8** |  | □男　□女 |  |  |
| **9** |  | □男　□女 |  |  |
| **10** |  | □男　□女 |  |  |
| **11** |  | □男　□女 |  |  |
| **12** |  | □男　□女 |  |  |
| **13** |  | □男　□女 |  |  |
| **14** |  | □男　□女 |  |  |
| **15** |  | □男　□女 |  |  |
| **16** |  | □男　□女 |  |  |
| **17** |  | □男　□女 |  |  |
| **18** |  | □男　□女 |  |  |
| **19** |  | □男　□女 |  |  |
| **20** |  | □男　□女 |  |  |
| **21** |  | □男　□女 |  |  |
| **22** |  | □男　□女 |  |  |
| **23** |  | □男　□女 |  |  |
| **24** |  | □男　□女 |  |  |
| **25** |  | □男　□女 |  |  |

附件二：參賽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暨參賽作品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參賽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暨參賽作品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本人參加「屏東縣演藝廳微電影創作徵選活動」所填寫之報名資料皆正確無誤，並供屏東縣政府辦理「屏東縣演藝廳微電影創作徵選活動」及其公開播映、展覽、製作文宣及出版品使用，以及寄送、聯絡相關活動資料之用，除經本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主辦單位所蒐集之本人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本人擔保本人參加「屏東縣演藝廳微電影創作徵選活動」之作品係原創性著作，無侵害他人之權利。本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同意讓與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具有該作品出版、著作、公開展示、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及網路登載之權利，不另致酬，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屏東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包含但不限於音樂或影像創作授權同意書

**包含但不限於音樂或影像創作授權同意書(參考例)**

 本(人)公司擁有著作財產權之□音樂 □影像 □其他著作

 (著作名稱)，授權 製作參加「屏東縣演藝廳微電影創作徵選活動」之微電影作品中使用及重製、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屏東縣政府並具有該微電影作品之出版、著作、公開展示、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及網路登載之權利。

授權人(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授權人(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送件審查表(第一階段)

**屏東縣演藝廳微電影創作徵選活動送件審查表(第一階段)**

(黑框內為本府預審查核時填寫)

|  |  |  |  |
| --- | --- | --- | --- |
| 查核文件項目 | 份數 | 查核 | 備註 |
| 合格 | 免附 | 不合格 |
| 1.參賽報名表 |  |  |  |  |  |
| 2.參賽影片劇本及分鏡圖 |  |  |  |  | 1式6份(含場景、時間、動作或旁白等) |
| 3.參賽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暨參賽作品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  |  |  |  |  |
| 4.內附劇本、分鏡圖、作品簡介、製作團隊或導演簡介及得獎經歷之電子檔案光碟 |  |  |  |  | 作品簡介300字以內、製作團隊或導演簡介及得獎經歷300字以內。 |
| 5.其他合法授權文件(無使用他人創作者免附) |  |  |  |  | 作品使用他人包含但不限於音樂或影像創作者，請提供授權同意書等授權文件 |
| 預審結果 | □ 符合規定，接受申請□ 需補正或澄清□ 與規定不符，應予退件 |

報名個人/團隊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附件五：送件審查表(第二階段)

**屏東縣演藝廳微電影創作徵選活動送件審查表(第二階段)**

(黑框內為本府預審查核時填寫)

|  |  |  |  |
| --- | --- | --- | --- |
| 查核文件項目 | 份數 | 查核 | 備註 |
| 合格 | 免附 | 不合格 |
| 1.參賽報名表 |  |  |  |  |  |
| 2.作品DVD光碟 |  |  |  |  | 1式6片，光碟封面需註明創作者/團隊及作品名稱 |
| 3.劇照 |  |  |  |  | 共3張，單張解析度300dpi以上 |
| 4.參賽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暨參賽作品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  |  |  |  |  |
| 5.其他合法授權文件(無使用他人創作者免附) |  |  |  |  | 作品使用他人包含但不限於音樂或影像創作者，請提供授權同意書等授權文件 |
| 預審結果 | □ 符合規定，接受申請□ 需補正或澄清□ 與規定不符，應予退件 |

報名個人/團隊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附件六：劇照張貼單(第二階段)

|  |
| --- |
| 影片名稱： |
| 創作者/團隊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